

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永春县自来水公司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春县供电公司
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
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春分公司

文件

永行政管〔2022〕15号

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永春县自来水
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春县供电公
司 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福建广电网络
集团永春分公司关于印发永春县供水、
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
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永春县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服务实

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


永春县自来水公司

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永春县供电公司



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



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春分公司

2022年6月17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 “一件事”联办服务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1479号）、《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关于印发〈泉州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服务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泉行政管〔2022〕2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获得感，推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服务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整合公共服务资源、健全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线上线下联办服务机制、优化再造办理流程、打造网上办事平台等提升专业服务效率，实现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多渠道联办，市政公用事项再提速，公共服务更省时省力。

二、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

（一）服务对象：全县范围内申请办理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等市政基础设施接入服务的企业、个人。

申请人可根据业务办理需求按照本方案自由选择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。

（二）服务范围：新开户、过户、销户及变更业务。

三、服务机制

（一）统筹公共管网规划

县自然资源局、城管局等部门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年度建设计划时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等单位参与统筹研究，合理布局市政综合管廊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管沟，提前预留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管线通道资源，确保管廊建设与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衔接。

（二）统一办件规范

1.“一表”申请

将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申请表进行整合简化，形成《永春县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申请表》。申请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申请信息，勾选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事项。

2.“一套”材料

整合优化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业务所需材料，编制“一件事”联办办事指南及办理规程，进一步明确办事标准，实施精准告知，为申请人提供“一件事”一次性告知服务，实现一次提交一套材料同时办理多项业务。对于可通过泉州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在线获取的证照材料，一律线上获取，无需申请人提供，实现“随到随办、零证办理”。根据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报装规定，可采取容缺受理的，在供水、

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中予以保留执行。

3.“一窗”办理

（1）线下渠道。通过线下渠道办理的，窗口人员将申请人联办事项及信息实时录入“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‘一件事’联办”模块（以下简称：“一件事”联办模块），并将办件信息推送给相关业务系统。

（2）线上渠道。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的，申请人完成联办申请后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等单位自动将办件信息推送至相关业务系统。

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等单位通过“一件事”联办模块获取联办信息，在线预审申请材料，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，并信息或电话告知申请人受理情况。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严格落实“收件即受理”，按照对外承诺时限及时办结相关业务，办结后及时将办理情况推送至“一件事”联办模块，“一件事”联办模块自动推送信息告知用户办理结果；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严格落实“一次性告知”制度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1.系统贯通阶段（2022年6月15日前）

按照市级部署，配合完善在线调用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不动产权证等电子证照；完成“一件事”联办模块建设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业务系统改造升级，实现线下“一站式”服务；配合逐步开通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泉州政务服务旗舰店、政务服务自助

终端（E 政务）上线水电气广电联办模块；整合政务服务自助终端，完成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在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自主营业厅的布点。

2.推广实施阶段（2022 年 12 月底前）

按照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全市通用标准，推进我县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有效落地实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配合

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及牵头部门要强化对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，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切实推动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落地实施。

县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单位要在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窗口，并派专人驻点延伸服务。一是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等单位负责查收核实“一件事”联办模块推送的材料，办理联办事项，共享办理结果；二是牵头部门要负责规范办事流程，加强组织各部门对“一件事”联办业务培训，提高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质效；三是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等单位尽快按照“一件事”联办工作需要自建业务系统进行改造，实现“一窗受理、在线联办、数据共享、即时协同”。

（二）抓好落地实施

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单位每季度联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确保县行政服务中心“一件事”专窗及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自主营业厅的窗口人员，熟悉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。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，精准了解服务态度、工作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互联网、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介进行广泛宣传，提高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件事”联办服务改革知晓度，及时总结典型经验，通过示范引领，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，不断提高企业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。

- 附件：1.永春县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联办“一件事”申请表
- 2.永春县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联办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- 3.永春县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联办“一件事”流程图

附件 1

永春县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联办
“一件事”申请表

申请人基本情况	申请人（单位）			
	地 址			
	法定代表人		联系方式	
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	经办人姓名		联系方式	
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申请内容	报建事项	请勾选您的申请事项： 1.用水 ☐ 报装（增容）/ ☐ 变更（更名、过户、用水性质变更等）/ ☐ 销户； （户号：_____） 2.用电 ☐ 报装（高、低压新装、增容）/ ☐ 变更（更名、过户、改类、移表等）/ ☐ 销户；（户号：_____） 3.用气 ☐ 报装/ ☐ 变更（更名、过户、安全检查等）/ ☐ 报停/ ☐ 销户； （户号：_____） 4.广电网络 ☐ 报装/ ☐ 接入/ ☐ 变更（更名、过户等）/ ☐ 报停； （户号：_____）		
	报建事项地址			
	报建许可期限	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本人（单位）对申请的表内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对办理业务事项均已了解认可。				
申请人签名或盖章			申请时间	

附件 2

永春县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联办 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联办“一件事”

二、市场主体类型：企业、个人

三、适用范围：永春县

四、套餐服务联办证照（事项）

序号	证照/事项名称	涉及部门	备注
1	用水报建申请	永春县自来水公司	
2	用电报建申请	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春县供电公司	
3	用气报建申请	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	
4	广播电视报建	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春分公司	
5	广播电视接入	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春分公司	

五、受理窗口

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联办“一件事”窗口。

六、受理机构

永春县自来水公司、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春县供电公司、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春分公司

八、相关承诺时限

涉及事项	时限 (工作日)	备注
供水/供电/供气/供网报建申请	1	线下联办窗口办理即办
广电网络接入申请	1	线下联办窗口办理即办

九、办公时间

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9: 00—12: 00

下午 13: 30—17: 00

十、咨询监督电话

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各单位线下营业网点，业务咨询电话：

永春县自来水公司：0595-28369376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春供电公司：0595-68085598

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95158

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春分公司：0595-36682626

附件 3

永春县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联办
“一件事”流程图

